

# TBCA 電 傳 通 知

發文單位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     電話：06-5955576#31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      傳真：06-5955507  
發文編號：台體電字第 06120001      信箱：[tbca888@gmail.com](mailto:tbca888@gmail.com)  
會 址：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一段 268 號      頁數：第 1 頁共 1 頁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會員

主 旨：有關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、轉彎及倒車警告裝置及 034 燈光檢測  
基準 6.18 反光貼紙補充說明。

說 明：

一、針對現有車體打造廠內未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且領牌日期會  
跨越 107.1.1 之車輛，可依下列方式符合法規；

1. 洽詢底盤原廠加裝並由原廠出具符合性宣告文件對應。
2. 車體廠自行加裝符合檢測基準之設備，並由車體廠出具符合  
性宣告文件及底盤廠與車體廠雙方簽屬之確認文件對應。

**註：雙方簽屬確認文件之格式待車安中心近日提供**

二、有關轉彎及倒車警告裝置車安中心已擬妥車體廠自我查檢表  
格，待交通部公告後依查檢規定施行。

三、有關 6.18 反光貼紙張貼方式實車說明會，待交通部公告後立即  
舉辦說明，另本會協調合格反光貼紙業者以大量採購方式降低  
售價，會員可聯繫公會幹事吳小姐洽詢。

## N2、N3 類車輛對應基準三之四「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6.18 反光標識作業規定

適用車種	適用範圍	做法
N2 及 N3 類車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者前已取得有效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N2 類、有效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N3 類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；且其車型已符合所需對應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。</li> <li>申請者辦理前述合格證明延伸、變更或換發審驗時，針對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僅需符合對應 034 之 6.18 反光標誌規定者。</li> </ol>	<p>辦理合格證明延伸、變更或換發審驗且符合左述「適用範圍」時，申請者得自行選定原合格證明之其一車型，提供該一車型車輛之『「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」6.18 節反光標識之自我檢測紀錄』，代替符合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6.18 節反光標識之檢測報告(三之四、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反光標識零組件仍應取得合格之檢測(少量)或審查(多量)報告)。</p> <p>申請者依此作業規定申請審查者，審驗機構於辦理審查合格後，透過安審作業系統核發審查報告。</p>

M3、N3、O3 及 O4 類車輛對應基準十一、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」作業規定

適用車種	適用範圍	做法	備註
M3、N3、O3 及 O4 類車輛	<p>1.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且 107 年 1 月 1 日起僅需對應本項基準者。</p> <p>2.若 M2、N2 類車輛裝設有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，其亦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且 107 年 1 月 1 日起僅需對應本項基準者。</p>	<p>屬多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：應先使用檢測紀錄(如附件)辦理審查作業，再依規定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。</p> <p>屬辦理合格證明延伸實體車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：得以本項檢測紀錄及相關應檢附文件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。</p>	